

公告

冯应哺、高亚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与你们、开封建业森林半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的(2016)豫0205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205执8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执行费用和因执行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被执行人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本报刊登在2018年10月19日15版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5

